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9]11号）核准，于2009年5月非公开发行6,900万股新股，募集资金净额4.80亿元于2009年5月19日到账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